



填报说明 1.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系统立/信信息系统填报。

2. 请各单位在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。

3. 该卡需要打印并加盖公章，与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》一并提交给用人单位。





